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34 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东润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乌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喀喇沁镇董良村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2 月开始新建石英砂深加工项目，2025 年 1 月基本建成，未办理环保手续，主要建设简易钢构厂房两座，共 1480 平方米，机器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1 台、锤石破碎机 1 他、振动筛 3 台、料罐 2 套、布袋除尘器 1 台、输送带 4 条，板链提升机 1 台，现在已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乌海波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乌海波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乌海波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乌海波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 4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建平县东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建设总投资额度）；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3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环评类第一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 5%；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10%；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 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 0%；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自由裁量取值为 0%；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于小型企业减 10%，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 10%。你公司提供的《建平县东润矿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高效节能数字化石英砂深加工项目总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总投资为肆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475550）。罚款金额 = $(5\%+10\%+5\%+0\%+0\%+0\%-10\%) \times (475550 \times 5\%)$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2377.75）。

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

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 1%。因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 1%，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罚款肆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整（ $475550 \times 1\% = 4755.50$ ）。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整（¥4755.5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